

内蒙古蒙电华能热电股份有限公司

2006 年年度股东大会

会议资料

2007 年 6 月 28 日



内蒙古蒙电华能热电股份有限公司 2006 年年度股东大会会议议程

- 1、 审议公司《董事会 2006 年度工作报告》及《独立董事 2006 年度述职报告》;
- 2、 审议公司《监事会 2006 年度工作报告》;
- 3、 审议公司《2006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以及《关于实施新会计准则后股东权益差异调节情况的议案》;
- 4、 审议公司《关于 2006 年部分老机组退役及资产报废处理的议案》;
- 5、 审议公司《2006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
- 6、 审议公司《2006 年年度报告》及《2006 年年度报告摘要》;
- 7、 审议《关于公司 2006 年度重大关联交易事项的议案》;
- 8、 审议公司《关于投资托克托发电厂四、五工程建设的议案》。



内蒙古蒙电华能热电股份有限公司

2006 年度董事会

工作报告

二〇〇七年六月二十八日



各位股东：

2006 年，内蒙古蒙电华能热电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在股东和有关单位的支持下，认真贯彻执行股东大会各项决议，圆满完成了公司 2006 年度生产任务。现将公司董事会 2006 年度工作情况，公司 2006 年度主要生产经营情况以及 2007 年度工作思路向股东大会汇报如下，请予以审议。

一、 公司董事会 2006 年度工作情况

（一） 董事会工作情况

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于 2005 年 12 月以通讯方式召开，会议在保证公司董事沟通渠道畅通的情况下，于 2006 年元月 20 日形成决议，于 2006 年元月 25 日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发布公告；

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于 2006 年 4 月 26 日召开，于 2006 年 4 月 28 日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公告。

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于 2006 年 8 月以通讯方式召开，会议在保证公司董事沟通渠道畅通的情况下，于 2006 年 8 月 15 日形成决议，会议批准了公司 2006 年半年度报告及报告摘要。相关报告于 2006 年 8 月 16 日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发布。

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于 2006 年 10 月以通讯方式召开，会议在保证公司董事沟通渠道畅通的情况下，于 2006 年 10 月 20 日形成决议，会议批准了公司 2006 年第三季度报告，于 2006 年 10 月 23 日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公告。



（二）董事会对股东大会决议的执行情况

1、股权分制改革情况

2005 年中，国家决定全面推进上市公司股权分置改革，以解决国内证券市场流通股与非流通股并存的问题，实现上市公司股权的全流通。公司当时由于受煤价上涨、电价不到位、业绩下滑的影响，股价下跌，股改工作难度比较大。

2006年2月初，公司股权分置改革工作正式启动。经过与上级机关、管理部门，特别是经过非流通股股东与流通股股东之间广泛沟通和协商，认真吸纳了广大流通股股东意见，多次调整方案后，最终，以每10股送3.5股的股改对价方案获得流通股股东90.68%的赞成率通过，于2006年4月24日完成全部股权划转和分配、登记手续，股改工作圆满完成。股改工作中，充分体现了对流通股股东的尊重，最终确定的股权分置改革方案，有利于保护流通股股东利益，是各方股东充分沟通的结果。

股权分置改革后，有利于形成合理的股票定价机制和各股东的共同利益基础，建立更为和谐、稳定的公司治理结构；有利于公司实现市场化的制度创新，建立和完善经营者激励和约束机制，创造公司全体股东和管理层共同关心股价长期增长和公司持续发展的局面；还有利于形成有效的上市公司监督约束机制，进一步完善现代企业制度，从而提升公司价值。

2、利润分配方案的实施情况

公司 2005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于 2006 年 7 月实施。股权登记日为 2006 年 7 月 28 日，除权日（除息日）为 2006 年 7 月 31 日，现金红利到帐日为 2006 年 8 月 11 日。



3、公司基本建设项目完成情况

在基本建设方面秉承建设项目高速度、高质量、低造价的要求，工程项目招投标严格执行招投标管理制度，严格落实内部审计制度。截止 2006 年底，公司在建项目权益容量 169.8 万千瓦，圆满完成了年度投资目标，各项工程总投资、建设工期、建设质量均创历史最好水平，全年未发生重大安全事故和重大人身伤亡事故。

公司控股建设的上都电厂一期 $2 \times 600\text{MW}$ 空冷发电机组在 2006 年 8 月实现双投，移交生产，标志着公司已向着“绿色”节能型企业的发展目标大步前进。

截止 2006 年 12 月底，上都电厂二期工程建安工程投资完成 16.28 亿元，累计完成 24.25 亿元；二期扩建工程预计 2007 年末投产发电。

4、参股基本建设项目情况

截止 2006 年 12 月底，公司参股基本建设项目完成投资情况如下：

岱海电厂二期 $2 \times 600\text{MW}$ 空冷机组工程累计完成投资 21.82 亿元，计划 2007 年 7-9 实现双投。

京隆发电公司(丰镇三期) $2 \times 600\text{MW}$ 空冷机组完成总投资 31.39 亿元，累计完成投资 41.88 亿元，计划 2007 年双投。

国华准格尔发电有限公司三期工程完成投资 9.52 亿元，累计完成 9.52 亿，工程计划 2007 年 9-10 双投。

(三)、公司 2006 年度主要经营指标完成情况

截止 2006 年 12 月 31 日，公司账面资产总值 213.44 亿元，净资产 61.79 亿元(含少数股东权益 19.19 亿元)，资产负债率 71.05%。



公司股本总额为 19.81 亿股，流通股 5.34 亿股。

2006 年度，公司完成发电量 297.01 亿千瓦时，完成售电量 268.30 亿千瓦时，其中直属企业完成发电量 152.97 亿千瓦时，完成售电量 137.49 亿千瓦时；控股企业完成发电量 144.04 亿千瓦时，售电量 130.81 亿千瓦时。公司完成供热量 1805.22 万百万千焦。

2006 年度，公司主营业务收入 58.78 亿元，其中：售电收入 56.56 亿元，供热收入 2.12 亿元。主营业务收入中，直属企业完成收入 30.88 亿元，控股企业完成收入 27.9 亿元。

公司对外投资收益 3.45 亿元。

2006 年度公司实现净利润 2.08 亿元。实现每股收益 0.105 元（摊薄），年末每股净资产 2.15 元，净资产收益率 4.89%（摊薄）。

（四）、其他日常工作情况

----如期召开了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及时、准确地完成了法定对外披露信息义务。

----加大安全管理力度，提升了安全管理水平。2006 年公司始终将安全生产工作放在各项工作的首位，安全工作成绩显著，全年未发生重大人身伤亡事故和重大机械设备事故，没有发生重大火灾事故和负主要责任的重大交通事故，没有发生恶性误操作事故。

----强化生产运行管理，提高设备检修质量，积极创建环保节约型电厂。2006 年，针对蒙西地区新增大量发电装机的现状，公司要求各发电厂努力提高机组利用小时，保证设备健康稳定运行。围绕创建节约型企业，将节能降耗与设备治理有机结合，通过减少非计划停运次数，实施节水技改，部分机组通流改造、DCS 改造、更换高低温段预热器、采取等离子点火技术、改装布袋除尘器等措



施，明显降低了公司生产消耗水平，降低了污染物排放。

----进一步加强财务管理，努力提高效益，全面提高经营管理水平。公司坚持以经济效益为中心，以预算管理为主线，努力压缩开支。同时加强财务管理，广开筹资渠道，积极争取热价、水价调整以及税收优惠政策，努力控制燃煤价格和质量，确保煤炭供应。

----建设“四好班子”，加强班子队伍建设。全面提高党员素质，为企业发展培养优秀员工。

二、公司生产经营中存在的困难和问题

2006 年，在取得各项成绩的同时，公司经营生产工作遇到诸多困难和问题。

（一）、必须严格执行国家环保法规、政策。今年年初“110 环保事件”，公司所属乌拉山发电厂名列其中，“110 环保事件”暴露出了公司目前一批在运行机组环保水平低，已不符合国家现行环保法规要求。随着国家对燃煤电厂环保指标的不断提高，节能降耗、减少污染物排放以提高环保运行水平已成为近几年各发电企业的工作重点，同时也是保持公司可持续发展的重点。公司目前已经对乌拉山电厂 2×75MW 及 100MW 机组实施了停机，目前正在制定具体处理方案。

（二）、2007 年蒙西区域电力市场形势不容乐观。蒙西区域电力市场近几年新增装机大幅增加，受环保政策影响高耗能产业大幅萎缩，区域窝电现象将十分严重，电网外送瓶颈短时间内无法解决。将导致公司所属电厂机组利用小时和负荷率出现持续下滑，完成年度发电任务将十分艰巨。

（三）、2007 年煤炭市场局部供需矛盾依然存在，给企业完成



年度经营任务带来巨大压力。各热电厂供热亏损虽然因热价调整得到一定缓解，但全公司供热亏损局面依然严峻。

(四)、安全生产隐患依然存在。受燃煤供应紧张以及采购价格制约，公司部分电厂燃煤煤质下降问题日益突出，导致公司部分机组燃煤脱离设计指标较大，公司部分机组锅炉结焦严重，磨煤机运行时常发生故障，给电厂安全稳定运行带来较大风险。

(五)、需进一步按照法律、法规的要求规范运作，完善、健全公司内部机构，充实相关管理人员。

三、2007 年公司生产经营目标

公司 2007 年度生产经营指导目标确定为：

发电量 275.9 亿千瓦时；上网电量 250.15 亿千瓦时。因机组关停以及发电利用小时数下降，发电量计划比 2006 年实际完成发电量有所降低。

四、2007 年度工作思路和计划

2007 年，公司将以全面落实科学发展观为宗旨，确保安全稳定生产，抓好在建工程建设，落实环境保护政策，做好小机组关停工作。必须狠抓节能降耗、努力提高环保运行水平。继续加强经营管理，严格成本控制，争取发电市场份额，确保年度计划顺利完成。

(一)、确保完成公司 2007 年度基建、生产目标

——积极应对电力市场变化，力争经济性能好的机组多发多供

针对 2007 年区域电力市场的严峻情况，要求所属、控股电厂认真分析形势，协调电网调度关系，调整本企业机组优化运行能力，力争经济性能好的机组安排多发多供。重点抓好上都电厂、岱海电



厂新机投运及投产后的连续稳定运行。新投产机组要努力增加发电量尤其是东送电量，最大限度地发挥新机效益。同时抓好公司参股电厂的工作，及时反馈有关情况。

----继续抓好在建工程，力争早日投产发电

年内上都电厂二期工程进入施工关键阶段，为确保二期工程项目能按“两高一低”标准尽早投产，要求上都电厂继续努力抓好安装和调试等关键环节，深入解决制约工程进度的瓶颈问题，严格执行各项工程管理规定，严抓工程安全与质量管理，全面提高机组投产水平，力争早日投产发电，为公司完成年度基建目标而奋斗。

在现有的条件下，重视市场、输电通道、资源的合理配置、重视降低工程造价，合理安排电源项目的建设，继续做好岱海电厂二期、国华准电三期、托克托电厂五期工程建设。

（二）、建设安全生产环境，确保安全稳定生产

坚持安全第一，确保安全稳定生产，是公司发展中的长期任务，安全生产必须警钟长鸣，长抓不懈。

公司所属企业必须要继续高度重视安全生产工作，深入开展安全性评价工作，完善安全管理基础工作，以危险点预控，控制检修作为工作重点，推行安全生产综合预控方法，全力消除安全隐患。继续强化安全培训工作，提高全员安全意识和安全技能，为公司实现安全稳定生产局面、全面完成年度生产任务而不懈努力。

（三）、落实节约环保规划，实现企业可持续发展

公司拟通过逐步关停小型机组，促进大型发电机组的不断建设和投产，进一步优化产业结构、调整布局，加强环保、技术创新，实现环保、节能要求。



针对“110 环保事件”暴露的问题，公司将继续加大力度落实 2×200MW 以下机组的环保改造措施及小火电机组在“十一五”期间的退役计划，并以此为契机，充分利用国家“上大压小”的政策，争取尽快核准建设大型机组。在确保新建项目环保设施“三同时”前提下，进一步做好新建机组环保设施的投运工作。通过加大技改力度，努力提高现役机组的资源利用水平，提高公司的节约环保水平。

（四）、加强经营管理，努力提高经济效益

各厂要强化内部运行管理，全力抓好节水、节油、节煤和节电等工作，努力降低各项消耗指标，全面提高资源利用效率和经济效率，实现发电厂由简单的生产型向生产经营型的转变。

严格控制燃料成本，做好燃料供应管理工作。

继续加强财务管理，降低资金成本。采取各种有效措施，合理运用资金，力争做到资金使用效率最优，减少财务费用支出，提升公司盈利能力。

积极争取合理的电价及热价调整，降低供热企业亏损。

（五）、加强煤炭开发力度

2007 年，继续支持公司参股的北联电能源公司所属吴四圪堵、龙王沟、高头窑、铧尖等井田的勘探与建设，争取尽早形成生产能力。公司控股的白彦花能源有限责任公司，要争取地方政府的支持，在白彦花煤田资源配置上得到突破，以早日进入勘探与开发阶段，从而进一步增强公司抵御经营风险的能力。

（六）、努力完善公司治理结构，实现规范运作

完善、健全公司内部管理机构，充实相关管理人员，努力达到



完善公司治理结构、规范公司运作的要求。

(六)、加强资本运作，拓展公司经营领域

公司将继续积极跟踪政策导向，加强资本运作，拓展公司经营领域，为公司建设筹集资金。探讨各种新的融资途径，进一步降低公司融资成本。

2007 年，面对新的形势和存在的困难，我们将坚定信心，扎扎实实做好各项工作，迎接新的挑战，公司上下将以饱满的热情和无畏的拼搏精神，确保安全稳定生产，为全面完成公司年度生产目标而奋斗。

二〇〇七年六月二十八日



内蒙古蒙电华能热电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2006 年度述职报告

作为内蒙古蒙电华能热电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2006年，我们严格按照《公司法》及《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的指导意见》等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忠实履行职责，积极出席公司2006年相关会议，对董事会的相关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

一、出席会议情况

2006年度，公司召开了4次董事会会议、1次年度股东大会、1次临时股东大会和一次股权分制改革相关股东会议，公司独立董事罗新泉、刘爱国、罗生祥、吕晓金均亲自出席了上述董事会和股东大会。

二、发表独立意见情况

2005年12月，公司以通讯方式召开了第五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于2006年元月形成决议，该次会议独立董事发表如下意见：

1、公司独立董事审查了提名的董事候选人任职资格和工作简历，一致同意公司董事会提名的董事候选人提交股东大会选举。

2、审议了公司《关于重组北联电能源开发有限责任公司并增资》的议案及相关协议，同意公司的上述交易行为并同意将其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独立董事认为：出资组建北联电能源公司，在目前电煤供应紧张，价格不断上涨的情况下是适宜的，该公司所属煤矿投产后，可以增加地区煤炭的有效供给，保证公司所属电厂的煤炭供应，同时也可起到提高电煤质量，平抑电煤价格的作用。本次关联交易对公司是有利的。

2006年4月12日，在公司股权分制改革相关股东会议上，就公司股权分置改革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独立董事认为公司本次股权分置改革方案的实施，符合资本市场改革的方向，解决了公司股权分置这一历史遗留问题，有利于改善公司股权结构，有利于形成公司治理的共同利益基础，改善公司治理结构，有利于公司的长远发展。

经过非流通股股东与A股流通股股东之间广泛的沟通和协商，在认真吸纳了广大A股流通股股东意见的基础上，形成了调整后内蒙华电股权分置改革方案，这体现了对A股流通股股东的尊重，有利于保护A股流通股股东利益。公司独立董事认为：调整后得股权分置改革方案，内容和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公司股权分置方案及调整过程体现了公开、公平、公正“三公”原则，符合现行法律、法规的要求。

在2006年4月26日召开的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上，对下列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

1、独立董事认为公司提出的有关会计差错更正符合相关法律、法规以及财务制度的规定。独立董事同意对上述会计差错进行更正。同时要求公司进一步加强财务管理以及财务人员培训，努力避免出现会计差错情况。



2、公司独立董事对公司资产减值准备计提的情况进行了审查，认为公司最近三年实施了稳健的资产减值准备计提政策，足额计提了各项资产减值准备。

3、公司独立董事对公司 2003 年至 2005 年发生的重大关联交易事项进行了审查，认为近三年公司关联交易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遵循了“公平、公正、公开”的原则，交易价格公允，没有损害公司及公司其它股东的利益，且均经过合法程序并得到批准，均按照有关规定履行了信息披露义务

4、根据中国证监会相关文件的规定，公司独立董事对公司担保事项进行了专项核查，发表的独立意见如下：公司担保承诺以及担保，按照相关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履行了董事会、股东大会的批准程序并已公开披露。公司对外担保的决策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规章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同时按照出资比例为项目公司建设融资提供担保承诺也是目前电力行业项目建设的通行做法。

2006 年 10 月，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以通讯方式召开。独立董事发表了以下独立意见：

公司全体独立董事审阅了公司《关于 2006 年新增关联交易事项的议案》，同意此项议案，同意将此项议案提请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

三、其他工作情况

作为公司独立董事，2006 年，董事会决策的重大事项，我们都事先对公司介绍的情况和提供的资料进行了认真审核。



以上是独立董事 2006 年度履行职责的情况。2007 年独立董事将继续尽职尽责，维护公司利益，谨慎、认真、勤勉地行使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所赋予的权利，促进公司健康持续发展，保护包括中小投资者在内的所有投资者的合法权益。

独立董事：罗新泉、罗生祥、刘爱国、吕晓金

二〇〇七年六月二十八日



内蒙古蒙电华能热电股份有限公司

2006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公司章程》及《公司监事会工作细则》，公司监事会依法对公司 2006 年度的经营管理和财务决算情况进行了监督检查，对公司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工作进行了监督。现将 2006 年度公司监事会工作的有关情况报告如下，请审议：

一、2006 年监事会的工作情况

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于 2005 年 12 月以通讯方式召开，于 2006 年元月 20 日形成决议。全体监事一直同意批准《关于更换公司监事会部分成员的议案》，提名居政纲、杨护埃、格尔勒为公司监事候选人，建议杨美茹、王永夫、孟昭辉不再担任公司监事职务。提请下次股东大会改选；全体监事一致同意批准公司《关于重组北联电能源开发有限责任公司并增资的议案》以及公司签署的相关协议。

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于 2006 年 4 月 26 日在呼和浩特召开。会议审议批准了公司《2005 年度总经理工作报告》。监事列席了董事会会议，认为公司董事会批准《关于会计差错更正的议案》、《关于 2005 年度资产减值准备计提情况的议案》、《关于所属电厂部分机组退役及资产报废的议案》的程序合法、过程符合公司规章的要求，是合法、合规且符合公司特点；审议批准了公司《关于 2005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情况的议案》，认为公司关联交易符合相



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遵循了“公平、公正、公开”的原则，交易价格公允，没有损害公司及公司其它股东的利益。审议批准了公司《2005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认为公司 2005 年度决算报告真实、准确地反映了公司财务状况、经营情况及成果，认为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审计意见及所涉及事项是真实可信的；审议批准了公司《关联方占用资金及担保有关情况的议案》，认为董事会关于关联方占用资金及担保情况的说明是真实、准确的，监事会将督促董事会尽早收回资金；审议批准了公司《2005 年年度报告》及《2005 年年度报告摘要》并出具了书面审核意见；审议批准了公司《2005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关于聘任公司 2006 年度审计机构及支付其报酬的议案》、《监事会 2005 年度工作报告》以及《2006 年第一季度季度报告》。

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于 2006 年 6 月 19 日在内蒙古呼和浩特市内蒙古饭店召开。鉴于公司股东大会改选了监事会部分成员，全体监事一致同意选举居政纲先生为公司监事会主席。

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于 2006 年 8 月以通讯方式召开。会议审议通过了公司《2006 年中期报告及中期报告摘要》并出具了书面审核意见。

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于 2006 年 10 月以通讯方式召开，于 10 月 20 日形成决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公司 2006 年第三季度报告以及公司 2006 年新增关联交易事项的议案。

二、监事会依法独立实施检查工作的情况

1、2006 年，公司监事列席了董事会各次会议，出席了公司各



次股东大会。监事会认为董事会能够认真贯彻执行股东大会决议，公司董事会做出的各项决议决策程序合法。

此外，监事会对公司董事、经理及高级管理人员的工作态度和业绩进行了监督检查，认为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工作态度严谨、勤勉尽职、廉洁奉公；公司管理层努力加强公司管理，较好地完成任务；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工作勤奋、扎实苦干；公司董事、经理执行公司职务时没有违反法律、法规、公司章程或损害公司利益的行为。

监事会检查了公司内部控制制度的执行情况，认为公司内部控制制度执行情况较好。

2、监事会对公司的经营活动、财务收支、资金运作等进行了检查，监事会认为，公司 2006 年度决算报告真实、准确地反映了公司的财务状况及经营成果；监事会认为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审计意见及所涉及事项是真实可信的。

3、以前年度配股募集资金没有延续到 2006 年使用的情况。

4、监事会审核了公司 2006 年年度报告，认为年度报告的编制和审议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和公司内部管理制度的各项规定；年度报告的内容和格式符合中国证监会和证券交易所的各项规定，所包含的信息能够从各个方面真实地反映出公司当年度的经营管理和财务状况等事项；未发现参与年度报告编制和审议的人员有违反保密规定的行为；

5、公司监事会审核了公司关联交易情况，认为公司年度报告及财务报告描述的关联交易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遵循了“公平、公正、公开”的原则，交易价格公允，没有



损害公司及公司股东的利益。

2007 年，公司监事会将按照《公司法》、《证券法》以及国务院《关于推进资本市场改革开放和稳定发展的若干意见》，进一步提高上市公司质量，推进上市公司规范运作，认真履行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赋予的权力和职责，定期对公司的重大决策和生产经营工作进行检查、监督，进一步加强对公司规范运作的监督和指导，以保证上市公司持续、健康、稳定的发展。

二〇〇七年六月二十八日



内蒙古蒙电华能热电股份有限公司 2006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内蒙古蒙电华能热电股份有限公司 2006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详见公司 2006 年年度报告相关内容。

二〇〇七年六月二十八日



内蒙古蒙电华能热电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实施新会计准则后股东权益差异调节情况的议案

为分析并披露执行新会计准则对上市公司股东权益的影响，中国证监会发布了《关于做好与新会计准则相关财务会计信息披露工作的通知》（证监发[2006]136号），要求上市公司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38号——首次执行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在2006年度财务报告的“补充资料”部分编制新旧会计准则股东权益差异调节表，披露股东权益的变化情况和重大差异的调节过程。公司编制的调节表如下：

新旧会计准则股东权益差异调节表

编制单位：内蒙古蒙电华能热电股份有限公司

货币单位：人民币元

编号	项目名称	金额（合并）
	2006年12月31日股东权益（现行会计准则）	4,259,574,413.80
1	长期股权投资差额	
	其中：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形成的长期股权投资差额	
	其他采用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贷方差额	
2	拟以公允价值模式计量的投资性房地产	
3	因预计资产弃置费用应补提的以前年度折旧等	
4	符合预计负债确认条件的辞退补偿	
5	股份支付	
6	符合预计负债确认条件的重组义务	
7	企业合并	
	其中：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商誉的账面价值	
	根据新准则计提的商誉减值准备	
8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以及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9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10	金融工具分拆增加的权益	
11	衍生金融工具	
12	所得税	32,474,312.48
13	其他	1,919,151,058.07
	其中：少数股东权益转列	1,919,151,058.07
	2007年1月1日股东权益（新会计准则）	6,211,199,784.35



编制说明

一、编制基础：

公司以 2007 年 1 月 1 日为新会计准则首次执行日，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38 号——首次执行企业会计准则》规定，结合公司的自身特点和具体情况，以 2006 年度（合并）财务报表为基础，并依据重要性原则编制股东权益差异调节表。

二、调节事项说明

1. 长期股权投资差额

1.1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形成的长期股权投资差额 无

1.2 其他采用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贷方差额 无

2. 拟以公允价值模式计量的投资性房地产 无

3. 因预计资产弃置费用应补提的以前年度折旧等 无

4. 符合预计负债确认条件的辞退补偿 无

5. 股份支付 无

6. 符合预计负债确认条件的重组义务 无

7. 企业合并

7.1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商誉的账面价值 无

7.2 根据新准则计提的商誉减值准备 无

8.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以及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无

9.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无



10. 金融工具分拆增加的权益 无
11. 衍生金融工具 无
12. 所得税

按照新会计准则，所得税核算应采用资产负债表债务法，在 2007 年 1 月 1 日，对资产、负债的帐面价值与其计税基础不同形成的暂时性差异，应当按照相关条件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或递延所得税负债，并将影响金额调整留存收益，导致增加股东权益 32,474,312.48 元，其中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为 15,074,926.73 元，归属于少数股东权益为 17,399,385.75 元。

调整项目	可抵扣差异	应纳税差异	对股东权益影响
其他应收款坏账准备	1,116,024.07		1,116,024.07
短期投资跌价准备	26,400,000.00		26,400,000.00
存货跌价准备	32,850.00		32,850.00
固定资产折旧（残值率低于 5% 部分）	994,857.58		994,857.58
国产设备投资抵免所得税	3,930,580.83		3,930,580.83
合 计	32,474,312.48	-	32,474,312.48

13. 其他

13.1 少数股东权益转列

按照新会计准则，在 2007 年 1 月 1 日，内蒙华电公司 2006 年 12 月 31 日按照现行会计准则编制的合并报表中的少数股东权益应转列为股东权益，导致增加股东权益 1,919,151,058.07 元。

三、其他需说明事项

1. 新会计准则下合并报表的少数股东权益

内蒙华电公司 2006 年 12 月 31 日按照现行会计准则编制的合并报表中少数股东权益为 1,919,151,058.07 元，在 2007 年 1 月 1 日，对按新会计准则纳入合并财务报表范围的子公司的上述调整事



项，按子公司少数股东股权比例确认为少数股东权益，导致少数股东权益增加 17,399,385.75 元，新会计准则下合并报表的少数股东权益应为 1,936,550,443.82 元。

2. 本调节表的编制遵循重要性原则，同时，随着公司对新会计准则影响评价的进一步深入及财政部门对新会计准则解释的进一步明确，公司有可能调整编制本调节表时所采用的相关会计政策，并导致 2007 年度财务报告中的相关数据与本调节表出现差异。

二〇〇七年六月二十八日



内蒙古蒙电华能热电股份有限公司 2006 年年度报告、年度报告摘要

公司 2006 年年度报告及年度报告摘要已于 2007 年 4 月 25 日
全文披露，具体内容请于 www.sse.com.cn 查阅。

二〇〇七年六月二十八日



内蒙古蒙电华能热电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所属电厂部分机组退役及资产处理的议案

由于公司所属包头第二热电厂扩建工程已经投产，根据国家有关部门对以上电厂扩建工程的批复要求，扩建工程投产后需逐步安排老机组退役。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在批准以上电厂扩建工程时也已批准以新机组逐步替代老机组并对外公开披露。

2005 年以前，该厂#1 机、#5 机炉、#4 机、#3 炉、#6 炉已经董事会批准退役并做资产报废处理。2006 年该厂#1 炉、#2 机炉、#3 机、#4 炉、#6 机（总装机容量 10 万千瓦）安排退役并拟做资产报废处理，提请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单位：万元）

名 称	装机容量	原值期末数	累计提取折旧	净值
#1 炉、#2 机炉、#3 机、#4 炉、#6 机	10 万千瓦	7400.03	5831.70	1568.33
公用资产		12281.80	8989.09	3292.71
小 计		19681.83	14820.79	4861.04
已拆除的房屋建筑物		3735.93	1723.95	2011.97

该部分发电机组退役后，包头第二热电厂 5 万及以下机组已全部退役。公司 2006 年度决算中已按照该部分资产净值 4861.04 万元扣除预计残值后的数额全额计提了资产减值准备。已拆除的房屋建筑物 2011.97 万元已作资产报废处理。

另外，2007 年 1 月，国家环保总局公布的对某些行政区域以及电力集团建设项目实行停批、限批的决定中涉及公司所属乌拉山



发电厂有关情况，公司曾在 2007 年 1 月 12 日发布公告，对相关情况、乌拉山发电厂的基本状况以及可能对公司产生影响进行了说明。

鉴于根据相关要求，公司所属乌拉山发电厂三台发电机组已经全部停机、退役并做拆除处理的具体情况，公司董事会已批准乌拉山发电厂两台 7.5 万千瓦发电机组一台 10 万千瓦发电机组全部停机并退役。

关于公司所属乌拉山发电厂三台发电机组全部停机、退役后的资产处理、人员安置、污染物排放以及取水指标的处理等具体问题，公司正在根据国家电力行业“上大压小”的政策，制定具体的处理方案。

以上议案提请股东大会会审议。

二〇〇七年六月二十八日



内蒙古蒙电华能热电股份有限公司 2006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

经北京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审核确认，内蒙古蒙电华能热电股份有限公司 2006 年度利润总额为 423,123,899.55 元，依法缴纳企业所得税 32,284,284.28 元，扣减少数股东损益 182,511,201.60 元后，实现净利润 208,328,413.67 元。依据《公司法》及公司章程规定，合并报表提取法定盈余公积金计 36,578,134.14 元，公司所属丰泰发电有限公司（中外合资）提取职工奖励及福利基金计 822,306.54 元，加年初未分配利润 521,998,616.01 元，减 2006 年度已分配的普通股股利 237,746,399.12 元，本期末未分配利润为 455,180,189.88 元。

董事会建议公司本期利润分配方案为以 2006 年 12 月 31 日公司总股本 198,122 万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1.20 元（含税），计 237,746,400.00 元。

以上方案提请股东大会审议。

二〇〇七年六月二十八日



内蒙古蒙电华能热电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 2006 年度重大关联交易事项的议案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以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超过 300 万元的关联交易事项，须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批准，超过 3000 万元的关联交易事项，董事会审议通过后还须提请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一、2006 年度公司发生的关联交易事项

1、2006 年，公司与关联企业发生关联交易详细内容如下：

（1）销售货物

关联方名称	交易内容	2006 年度	2005 年度
北方联合电力有限责任公司	燃料、材料和软件等	633,692,873.67	334,294,530.67
锡林郭勒热电有限责任公司	软件	52,991.45	0.00
兴安热电有限公司	软件	52,991.45	0.00
内蒙古蒙达发电有限责任公司	材料及软件	297,010.45	147,788.64
呼伦贝尔安泰热电有限责任公司	软件	52,991.45	0.00
呼和浩特科林城发热力有限公司	热费	18,195,121.61	16,014,271.18
中国华能财务有限责任公司	软件	353,360.32	0.00
合计		652,697,340.40	350,456,590.49

（2）采购货物

关联方名称	交易内容	2006 年度	2005 年度
内蒙古蒙达发电有限责任公司	燃料、材料等	293,841,393.59	342,027,809.76
呼和浩特科林热电有限责任公司	电及蒸汽	2,174,703.56	0.00
合计		296,016,097.15	342,027,809.76

（3）接受劳务

关联方名称	交易内容	2006 年度	2005 年度
北方联合电力有限责任公司	煤炭服务费及 安全生产服务费	85,781,525.60	75,543,532.96
呼和浩特科林热电有限公司	检修服务费	9,985,021.52	11,056,441.56
永诚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保险费	906,095.33	0.00
西安热工研究院有限公司	技术服务费	260,000.00	0.00
合计		96,932,642.45	86,599,974.52



(4) 委托贷款、借款和存款利息等

关联方名称	交易内容	2006 年度	2005 年度
北方联合电力有限责任公司	接受委托贷款本金	534,000,000.00	130,000,000.00
中国华能财务有限责任公司	取得借款本金	1,340,000,000.00	0.00
北方联合电力有限责任公司	偿还委托贷款本金	473,000,000.00	249,300,000.00
中国华能财务有限责任公司	偿还借款本金	790,000,000.00	0.00
内蒙古岱海发电有限责任公司	收回委托贷款本金	100,000,000.00	0.00
内蒙古岱海发电有限责任公司	支付委托贷款本金	0.00	100,000,000.00
北方联合电力有限责任公司	支付委托贷款利息	5,785,740.00	7,888,146.08
中国华能财务有限责任公司	支付借款利息	21,548,475.00	0.00
内蒙古岱海发电有限责任公司	收取委托贷款利息	4,380,811.12	1,110,205.57
中国华能财务有限责任公司	存款利息收入	4,707,751.74	0.00
中国华能财务有限责任公司	手续费支出	1,103,652.82	0.00
合计		3,274,526,430.68	488,298,351.65

2、2006 年度重大关联交易形成原因

公司与北方联合电力有限责任公司、内蒙古丰镇发电有限责任公司、内蒙古蒙达发电有限责任公司、呼和浩特科林热电有限责任公司发生的销售和采购货物的关联交易，是由于公司所属发电企业分别与上述企业所属电厂位于同一厂区内或共用部分公用设施，不可避免地发生共同费用分摊开支，分摊共同采购和保管的燃料、材料等事宜。

公司与呼和浩特科林城发热力有限公司发生的关联交易，是由于呼和浩特科林城发热力有限公司负责呼和浩特市城市部分热力管网的建设和运营，公司控股的丰泰发电有限公司两台热电联产机组向呼和浩特市居民提供冬季取暖用热必须通过该公司管理的热力管网向居民送热。该交易具有不可避免性，其价格均由国家价格主管部门定价。

公司与呼和浩特科林热电有限责任公司发生的关联交易，是由于公司控股的丰泰发电有限公司与科林热电有限责任公司处于同一厂区，丰泰公司的设备检修、运行维护等事宜委托呼和浩特科林



热电有限责任公司进行，相应支付其服务费；丰泰公司需向科林热电采购电力以及取暖用蒸汽。

公司与北方联合电力有限责任公司发生的接受劳务的关联交易，是由于公司基于如下原因，接受北方联合电力公司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服务和燃料服务，相应支付安全生产管理费和燃料服务费：

1、电力生产具有产、供、销一次完成的生产特点，北方联合电力有限责任公司承担与电网公司联系检修、消缺、出力调度以及安全生产监督、管理等有关事宜；2、对发电企业的燃料采取统一管理方式，可以充分发挥集中管理的优势，有效保证各电厂发电用煤，控制燃料成本。

以上关联交易属日常关联交易，已经公司以前年度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对岱海发电有限责任公司委托贷款，为公司发行公司债券资金通过委托贷款投入债券发行时承诺动的投资项目，已经公司以前年度董事会批准。

公司与锡林郭勒热电有限责任公司、兴安热电有限公司、呼伦贝尔安泰热电有限责任公司、永诚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西安热工研究院有限公司发生的关联交易未超过 300 万元。

公司与关联方北方联合电力有限责任公司发生委托贷款事宜，与中国华能财务有限责任公司之间发生资金结算业务、存贷款业务，已经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现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二、提请审议的关联交易关联方概况

1、北方联合电力有限责任公司



关联方关系：北方联合电力有限责任公司为本公司控股股东，持有本公司 71.08% 的股份。

基本情况：注册地址：内蒙古呼和浩特市锡林南路 169 号，企业类型：合资经营的有限责任公司（港资）、法定代表人：冯大为，注册资本：人民币 100 亿元。

北方联合电力成立于 2004 年元月，系根据内蒙古自治区人民政府关于内蒙古电力体制改革的总体部署设立。该公司主营业务为：开发、投资、建设、运营电力、热力、煤炭资源、铁路及配套基础设施项目；电力、热力生产供应。

主要财务数据如下（未经审计）：截止 2006 年 12 月 31 日总资产 570 亿元，实收资本：100 亿元，主营业务收入 118 亿元。

2、中国华能财务有限责任公司

关联方关系：中国华能财务有限责任公司为本公司实际控制人中国华能集团的控股子公司，本公司控股股东北方联合电力有限责任公司亦为其股东之一。

基本情况：注册地址：北京市，法定代表人：李扬，注册资本：人民币 12 亿元。华能财务有限责任公司的前身是华能金融公司，成立于 1987 年 10 月，是中国人民银行批准成立的首批财务公司之一，属非银行金融机构，成立时注册资本人民币 3 亿元。2005 年 12 月，经批准注册资本增加至 12 亿元。

华能财务有限责任公司主要股东构成如下：

中国华能集团公司，持股 51%；

华能国际电力股份公司，持股 20%；

北方联合电力有限公司，持股 10%；



华能国际电力开发公司，持股 5.58 %。

2005 年，华能财务公司全年资金结算量 2,791 亿元，结算业务笔数 4.1 万笔。日均存款 71.1 亿元，日均贷款 73.8 亿元，收息率 100 %。2005 年，该公司实现营业收入 4.5 亿元，实现营业支出 2.7 亿元。全年实现利润 2.5 亿元。

三、关联交易主要内容

1、与北方联合电力有限责任公司的委托贷款交易事项。

2006 年 1--12 月，本公司及所属企业共计接受北方联合电力有限责任公司委托贷款本金 53,400 万元，偿还 47,300 万元，期末余额 6,100 万元。

至本次关联交易止，公司与同一关联人的关联交易已超过 3000 万元，且达到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值的 5%。

2、与华能财务公司存、贷款交易事项

截止 2006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银行存款余额为 490,487,367.94 元，其中 388,537,364.73 元存放于公司在华能财务公司开立的银行帐户。

2006 年 1-12 月，公司及所属企业向华能财务公司累计贷款人民币 134,000 万元，偿还 79,000 万元，期末余额 55,000 万元

至本次关联交易止，公司与同一关联人的关联交易已超过 3000 万元，且达到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值的 5%。

四、关联交易说明

集团内部通过委托贷款的形式调配资金，集团所属财务公司为集团内部企业提供财务金融服务，符合国家有关法律规定。

华能财务公司作为国内最早成立的财务公司之一，具有较强的



经营实力。公司与国内主要商业银行一直保持着良好的业务关系，在华能财务公司开立基本结算账户，并不影响公司正常业务，也不会影响公司与其它金融机构的业务，同时方便公司同电网公司、控股股东、基层单位等方面的资金往来，资金安全相对可以地得到较好地保障。

公司董事会提请股东大会批准上述关联交易事项，同意公司 2007 年继续在华能财务公司开立基本结算账户；提请批准公司在 2007 年，对预算内资金可以在人民币 6 亿元的流动资金贷款余额范围内，向华能财务公司贷款；提请批准公司在 2007 年，对预算内资金可以在人民币 6 亿元的流动资金贷款余额范围内，取得北方联合电力有限责任公司委托贷款。

由于中国证监会对关联方资金往来及担保，尤其是大股东及其附属企业占用上市公司资金有严格的规定，因而对于委托贷款行为，要求公司只能从北方联合电力有限责任公司取得委托贷款，不能将公司资金通过委托贷款或其他形式提供给公司控股股东或其附属企业。

二〇〇七年六月二十八日



内蒙古蒙电华能热电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投资托克托电厂四、五期工程建设的议案

托克托电厂位于呼和浩特市托克托县，该电厂一、二、三期工程 $6 \times 600\text{MW}$ 燃煤发电机组，已投产发电，由内蒙古大唐国际托克托发电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托电一公司”）负责运营。托电一公司由北京大唐发电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国际电力开发投资公司和本公司按照 60%、25%、15% 的出资比例共同出资设立，已为公司带来了良好的投资收益。

为进一步加快内蒙古自治区能源基地建设，充分利用当地资源，满足当地及华北地区经济增长对电力负荷的需求，公司拟与大唐国际发电股份有限公司、北京能源投资（集团）有限公司、中国大唐集团公司共同出资设立内蒙古大唐托克托第二发电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托电二公司”），负责托克托发电厂四、五期工程的建设与运营。现提请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一、项目简介：

托克托电厂四、五期工程建设规模为 $4 \times 600\text{MW}$ 空冷燃煤发电机组，工程总投资约为人民币 1,019,353 万元，其中托电四期工程（ $2 \times 600\text{MW}$ ）总投资为 474,899 万元，托电五期工程（ $2 \times 600\text{MW}$ ）总投资估算为 544,454 万元。项目投资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实行静态控制和动态管理，暂定以国家有关部门核准的投资额控制考核，最终投资以项目竣工决算为准。



托电二公司四期工程两台发电机组已分别于 2006 年 6 月 19 日、2006 年 8 月 22 日通过 168 小时移交生产。

二、概述:

公司与大唐国际发电股份有限公司、北京能源投资（集团）有限公司、中国大唐集团公司签署了共同投资建设托克托发电厂四、五期工程 $4 \times 600\text{MW}$ 发电机组的投资协议书。

协议签署日期：2007 年 1 月 9 日

协议主要内容：

投资四方组建内蒙古大唐托克托第二发电有限责任公司（暂定名，以下简称“托电二公司”）作为项目公司，负责该项目的筹备、建设、经营。托电二公司最终注册资本金为工程总投资的 20%，各方出资比例如下：

大唐国际发电股份有限公司 40%；

北京能源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25%；

中国大唐集团公司 20%；

本公司 15%。

出资各方按照出资比例以人民币现金方式出资。预计本公司需现金出资人民币约 30,580.65 万元。

该项目项目资本金以外所需资金由托电二公司融资解决，如确属需要，各出资方同意按各自出资比例为托电二公司的融资提供担保，托电二公司以其资产或其他有效形式为投资四方的担保提供反担保。

托电二公司经营期限暂定为 30 年，自该公司营业执照签发之



日起计算。

托电二公司生产的全部电力、电量送华北电网，上网电量按照国家有关规定销售，具体事宜由托电二公司与电网公司另行签订《购售电协议》明确。

以上事项请股东大会审议

二〇〇七年六月二十八日